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外包业务作相关约定，具体服务外包性质、要求以及费用结算，双方可另行签订结算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外包项目定义：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将部分服务性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提供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进行工作，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和业务水平的前提下，于本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服务外包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外包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外包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名　　称	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 号中陕国际大厦 5 楼
邮　　编	710006	邮　　编	710001
电　　话	029-63912140	电　　话	029-82228153
传　　真	029-63912140	传　　真	029-85519644
户　　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户　　名	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银行账号	78660188000000261	银行账号	103259413809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二）项目性质：乙方资质所涵盖的符合甲方需要的服务性项目；

第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服务外包费用标准按照服务外包内容的复杂程度商议确定，外包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服务外包费用；经甲方考核合格并确认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甲方提供发票信息有误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外包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并作相应记录反馈给乙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外包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体检表、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明等。

（五）在提供服务外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服务外包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服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服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外包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外包，服务外包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三）乙方与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外包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外包工作。

（四）服务外包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外包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五）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包含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六）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服务外包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管理人员应保证每周不少于两次到业务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八）乙方服务外包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服务外包员工离职时交还甲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

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致使合同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按照新的政策调整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西安签订，一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在甲方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以此类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9月 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结算协议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乙方：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 号中陕国际大厦 5 层

根据甲乙双方[2026]年[09]月[30]日在[西安]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乙方承接乙方资质所涵盖的符合甲方需要的服务性项目，甲方按月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数量及工作质量进行清算，达成以下结算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外包总费用为 299661.5 元（含税），费用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乙方完成全部人员派驻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上岗后，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次，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二、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承认服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及乙方外包期间的连续工龄。如遇乙方服务外包人员有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依法不允许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下的待遇、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等事项发生时，甲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计算方式和标准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依法为服务外包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处理；保险赔付不足、且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据实承担。因乙方未依法参保、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等过错导致保险不予赔付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上述风险补偿费用，双方发生一起结算一起，对于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理赔结束后，所得款项由乙方向甲方据实返还，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期限随原协议期限变更、续签而相应顺延。与原协议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六、原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按照新的政策调整来执行。

七、本结算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9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